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吳燕凌女士（「吳女士」）及杜東尼博士（「杜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吳女士現時於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擔任法律及公司發展的高級副總裁。彼之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工商管理之設施管理文憑課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高級經理，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行政人員兼對外關係主任，亦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先後於美國通用電氣電貿網有限公司、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K) Limited、優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銷售職務。

吳女士不會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吳女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吳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杜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杜博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前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最後職位為警區助理指揮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領先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個專門從事企業及個人風險管理之諮詢公司）之營運總監。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杜博士現亦為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刑事及調查學系之客席講師。杜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太歷國立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為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博士不會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杜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杜博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杜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及杜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

- (i) 吳女士及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燦先生、林焱女士、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